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3日，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成立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20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口，项目租赁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1#厂房东侧半跨厂房及2#厂房西侧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合计总建筑面积3750m²。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200万件/年、注塑模具100套/年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3月4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了入园审批。

2014年3月17日，原有《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14】036号。

2015年7月6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原有《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肥环验第【2015】109号。

2019年10月，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擅自对原有项目进行了扩建且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9年10月6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现场进行了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肥环责改字（扣）（2019）82号】，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

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2月26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20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年4月，本项目环保整改结束，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5月9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095079152H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2%。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部分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时已建设的主要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塑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及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对1#厂房的注塑有机废气（包括原有注塑设备）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厂房1楼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单独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2#厂房2楼的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封闭车间生产”收集后通过单独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再与1楼经吸附处理后的注塑有机废气汇总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1#厂房厂房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以及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达标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清灰、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外售，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4月2日到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噪声、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0962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82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267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厂房注塑及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有机废气VOCs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906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2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50mg/m³、≦3.4kg/h)要求。

项目1#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54mg/m³,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要求。

项目1#厂房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83×10⁻²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1~7.3,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1.4mg/L、196mg/L、274mg/L、3.24mg/L,均符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外售,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属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5、其他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期间，10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杜绝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3、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厂区内危废的日常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